柳州柳江广西中丹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紫荆花猪场“6·7”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柳州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9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事故涉及企业（单位）基本情况 2
（二）起火猪舍基本情况 6
（三）企业项目审批、安全管理及监管情况 7
（四）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0
（五）相关部门督导检查情况 11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事故救援情况 13
（一）事故发生经过 13
（二）事故救援情况 14
三、事故死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5
（一）人员死亡情况 15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7
四、事故发生原因 17
（一）事故直接原因 17
（二）事故间接原因 19
五、事故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20
（一）有关企业 20
（二）有关职能部门 22
（三）有关地方党委政府 24
（四）其他部门 25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25
（一）已被司法机关已采取措施人员 25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26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26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26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27
（六）有关党委政府及职能部门 27
七、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28
（一）压实安全政治责任，推进事前预防治理 28
（二）规范作业全链管控，堵塞现场安全漏洞 29
（三）深化治本攻坚整治，夯实行业安全根基 29
（四）提升应急防控能力，构建长效安全格局 30

2026年6月7日，柳州市柳江区百朋镇广西中丹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紫荆花猪场发生一起火灾事故，造成5人死亡，过火面积约5900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约1226.7万元。

2026年6月8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柳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柳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柳州柳江广西中丹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紫荆花猪场“6·7”较大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成员单位组成，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介入，全面开展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下设技术组、管理组、责任追究组、事故善后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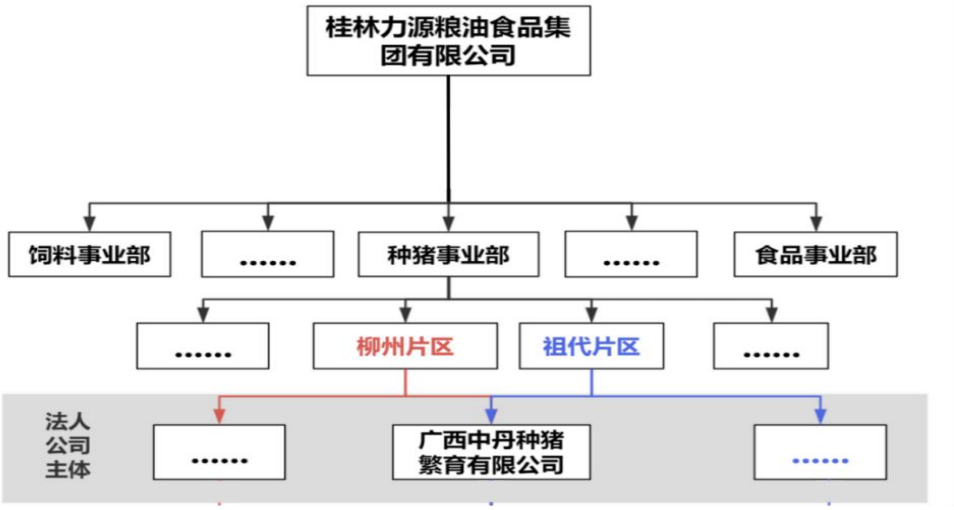
事故调查期间，市政府多次听取调查进展情况汇报，明确要求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询问、检验鉴定、视频分析、调查实验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并针对事故成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的技术措施和建议，并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柳州柳江广西中丹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紫荆花猪场“6·7”较大火灾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涉及企业（单位）基本情况

1.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198864428K，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谢某哲，住所为桂林市中山北路122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旅游业务；牲畜屠宰；粮食加工食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家禽屠宰；家禽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广西中丹种猪繁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丹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221MA5P77C53K，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肖某欢，

住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百朋镇种畜场B地块，为力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注册资本2亿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牲畜饲养；兽药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营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紫荆花猪场为中丹公司下属养猪场，猪场按使用功能分为生活区、生产区、环保区，其中生产区共有3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设置有配怀舍1个、分娩舍1个、洗消站1个。发生事故的是紫荆花猪场2号生产线配怀舍。（图1）



图1 广西中丹种猪繁育有限公司鸟瞰图

3.广州捷霖空气净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霖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1665921656 9，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周某，住所为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建设南路36号。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进出口。

中丹公司（买方）与捷霖公司（卖方）签订买卖（销售）合同（合同编号：202605210015、202606010010），约定捷霖公司分别向中丹公司提供达到阻燃等级 B1 级的 G4 初效过滤器（板式），型号为 592*592*45mm（镀锌框）3756 件和 5664 件，备注含拆除和安装。合同总价分别为 127704 元、192576 元。

4.广西壮族自治区百朋种畜场（以下简称百朋种畜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50000498647265U，类型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管理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为何某斌，住所为柳州市柳江区百朋镇。业务范围为：负责培育、引进优良种畜禽和保护地方优良品种等工作。

2019 年 11 月 25 日，百朋种畜场（出租方）与力源公司（承租方）签订《广西中丹种猪繁育中心土地及栏舍租赁合同》：

百朋种畜场将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百朋镇的土地面积约1010亩（其中林地、水域滩涂地约800亩、设施农业用地约210亩），现有栏舍约14300平方米（原种猪栏舍含所占设施农业用地约110亩和种羊场栏舍含所占设施农业用地30亩）出租给力源公司。力源公司计划投资建设广西中丹种猪繁育中心项目（2019年12月注册成立广西中丹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建设一个年存5000头栏祖代种猪、配套3万头保育后备种猪培育场及配套3000头种猪中转销售展示中心；建设两个共计存栏8500头父母代基础母猪及配套5000头父母代中转站或隔离场；建设一个种猪繁育研发中心及种猪健康监测实验室。发生事故的紫荆花猪场属于该合同的设施农业用地。

2021年11月8日，百朋种畜场（出租方）与中丹公司（承租方）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百朋种畜场将313亩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百朋镇的土地（其中工业用地133亩，设施农业用地约180亩）出租给中丹公司用于建设中丹公司产业化示范园项目PS场。

2022年11月1日，百朋种畜场（出租方）与中丹公司（承租方）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百朋种畜场将174.7亩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百朋镇的土地（其中工业用地33.2亩，设施农业用地约141.5亩）出租给中丹公司用于建设中丹公司产业化示范园项目PS场生物安全隔离带及配套防护设施。

（二）起火猪舍基本情况

起火猪舍为中丹公司紫荆花猪场2号生产线配怀舍（以下简称猪舍），属于规模化封闭式养殖场所，单层砖混结构，铁皮顶棚，南北走向，长约141米、宽约42米，面积约5900平方米。猪舍内部设置规格为55cm*220cm的定位栏（猪栏）共144个；规格为65cm*220cm的定位栏共2205个；规格为325cm*220cm的定位栏共24个，总栏数为2373个。猪舍于2024年3月建成投产，配备干粉灭火器18具，猪舍西面设有室外消火栓4个，猪舍内部共有8个出口，其中东面有5个，南面1个，西面1个，北面1个。

（三）企业项目审批、安全管理及监管情况

1.项目审批情况

事发土地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百朋种畜场，权利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百朋种畜场，土地证号为江国用（2011）第057436号，宗地编号：101701004，面积为38.0417公顷（其中生产设施用地35.6354公顷；辅助设施用地2.4063公顷）。权属性质为国有，使用权类型为出租。根据桂农厅发〔2023〕42号《广西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流程指南》，该种畜场用地性质属于设施农业用地，按农用地管理，畜禽养殖生产设施不涉及建筑工程规划许可审批，需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并应办理环评、动物防疫、营业执照等手续。

2019年9月6日，柳江生态环境局向柳江区人民政府对《广西中丹种猪繁育中心项目》反馈意见：项目选址不穿越柳江区镇级、村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柳江区无县级饮用水源保护

区）。

2019年12月11日，柳江区交通运输局就中丹公司提出的“环评要求项目距离百朋恭桐经仁安至穿山二级公路应不小于1000m”征求意见函进行复函，答复“该公路为该乡镇发展规划，目前还没有实质性的前期推进工作”。

2019年12月13日，柳江区农业农村局对中丹公司建设示范园项目选址的意见反馈：经认真核实，该项目用地边界距离最近村庄炉村1730米、距最近的百朋水源保护区约3800米，项目选址位于畜禽养殖适养区内。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开展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2019年12月18日，柳江区自然资源局对柳江区农业农村局复函：经核查，该项目共涉及6个地块，总面积约1466亩，不在《柳江区百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2015年调整）中的城镇建设用地区范围内，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021年9月13日，百朋镇人民政府对中丹公司广西繁育产业化示范园项目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备案。

2020年4月9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对中丹种猪广西繁育产业化示范园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同意中丹公司该示范园项目建设。

2023年1月9日，因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柳州市行政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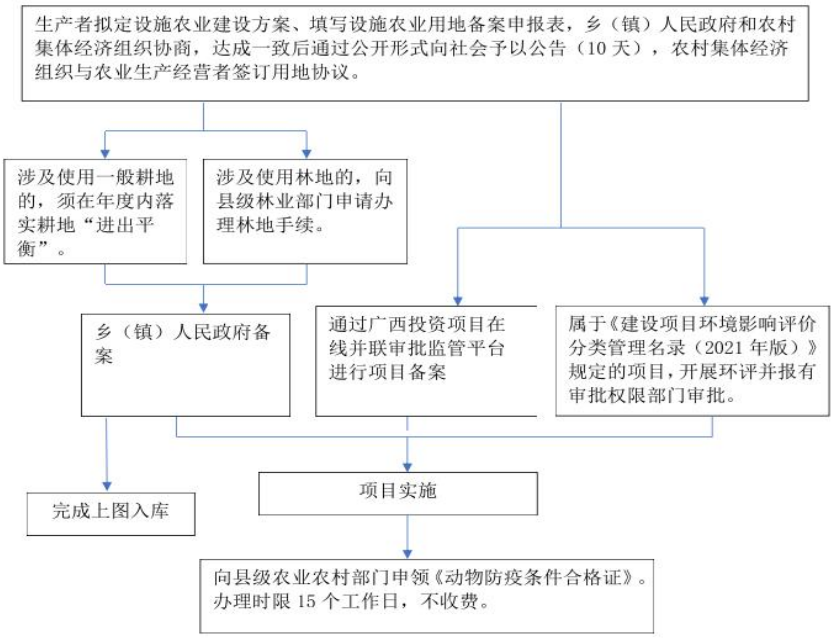
局对中丹种猪广西繁育产业化示范园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重新批复。

2023年10月19日，中丹公司取得柳州市柳江区百朋镇人民政府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批复（百政复〔2023〕23号），对“广西中丹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紫荆花（PS）场A、B、D地块设施农业用地”予以备案。

2023年11月29日 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向中丹公司（紫荆花PS场）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柳江）动防合字第20230011号，代码编码：450221101230011]。

2026年6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向中丹公司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桂2026-450000-01-0126），有效期至2031年6月2日。

设施畜牧业项目建设流程图



2.办理工商登记情况

2019年12月3日，中丹公司在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工商注册，注册资本20000万元，实缴资本20000万元，工商注册号450221000150253，营业期限为2019-12-03至无固定期限。工商登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肖某欢，财务负责人为蒋某鹏，监事为曾某萍。

2025年7月24日，企业经营范围由“种猪繁育及销售；有机肥生产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牲畜饲养；兽药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牲畜销售；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中丹公司紫荆花猪场为规模化封闭式养殖场所，现有员工103名，场内下设保全组（组长陆某）负责设备运维与现场作业安全，后勤部（主管苏某）负责场区后勤保障及外来人员入场管控。中丹公司（紫荆花PS场）于2024年8月21日分别下发文件（中丹紫荆花[2024]第003号、中丹紫荆花[2024]005号、中丹紫荆花[2024]006号）成立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

任命李某为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任命陆某（保全组组长）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26 年 1 月 1 日，中丹公司（紫荆花 PS 场）分别与李某（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陆某（保全组组长）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企业《安全生产经费投入情况》台账记录显示 2023 年 9 月至 2026 年 6 月期间，安全投入总额约为 27.01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水鞋、短胶手套、挡猪板、阻燃膜、普通灭火器等劳保耗材及基本工具。中丹公司编制了《综合应急预案》并针对外包人员制定了入场安全培训考核机制。公安机关调查发现捷霖公司从事初效过滤器更换工作的员工路某成在中丹公司组织的培训考核中存在为其同事黄某橙替考的违规行为。

捷霖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发布《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立公告》明确“从即日起，成立本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为公司主要负责人（经理）周某炜；2026 年 1 月 20 日，捷霖公司下达“安全生产责任人任命书”任命周某炜为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人。2026 年 6 月 1 日捷霖公司的三名员工黄某橙、路某成、柯某森到中丹公司，开始更换配怀舍与分娩舍的初效过滤器。

（五）相关部门督导检查情况

2024 年 9 月 20 日，百朋镇人民政府对中丹公司进行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检查并制作检查情况记录表[1]；2025 年 9 月 9 日

[1] 被检查单位：广西中丹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检查时间：2024年9月20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提醒：因你单位生猪养殖防疫要求，我镇检查人员不便进入场区内部及猪舍开展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检查，

和2026年4月30日，百朋镇人民政府两次对中丹公司进行经营性场所安全检查并制作检查情况记录表[2]。2024年3月18日至2026年4月21日，百朋镇政府对中丹公司开展了10次动物饲养场动物卫生监督检查，均未发现问题。

2026年4月30日和2026年5月9日，柳江区农业农村局分别对中丹公司（紫荆花PS场）进行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并制作畜禽养殖场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表[3]，两次检查均未发现问题。

2025年4月3日，柳州市公安局柳江分局百朋派出所向中丹公司制作治安管理（含行业场所、重点单位、部位、出租房屋、涉枪、涉爆、危险物品）检查记录表[4]，并向其下发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柳公江（百朋）责通字〔2025〕002号）[5]，责令其立即予以改正并于2025年7月4日前将整改结果函告百朋派出所，中丹公司负责人未在通知书上签字。

请你单位对封闭场区、猪舍内部开展自主巡查，逐项排查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到位确保安全生产。 检查单位：百朋镇人民政府（盖章）

[2] 被检查单位：广西中丹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检查时间：2025年9月9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工作提醒：因你单位生猪养殖防疫要求，检查人员不便进入场区内部及猪舍开展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检查，请你单位对场区内部及猪舍内部开展自主巡检，逐项排查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到位确保安全生产。 检查单位：百朋镇人民政府（盖章）

被检查单位：广西中丹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检查时间：2026.4.30 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提醒：今百朋政府到你单位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因你单位生猪养殖生产区防疫要求，检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生产区开展相应检查，请你单位对生产区加强风险管控，自主排查安全隐患，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并整改，确保生产工作安全 检查单位：百朋镇人民政府（盖章）

[3] 《畜禽养殖场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表》检查项目包括1.辖区农业农村部门履职情况（自查）2.养殖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情况3.养殖场培训演练情况4.有限空间安全生产管理情况5.无害化处理池6.生产区（养殖场进行维修等动火作业时，是否停止生产，并执行动火作业审批制度，有负责人审核批准；消防设施或设备配备齐全有效，并定期检查；配电柜、配电箱有警示标识；触电保护装置安装和灭火器配备情况，坚决杜绝设备设施和线路严重老化）

[4] 被检单位（出租房主）名称：广西中丹种猪繁育公司 经营地点（出租房地址）：百朋种畜场内 法人代表：肖某欢 ，负责人：肖某， 经营项目：种猪养殖繁育 ，经营方式：私人企业 ，检查时间：2025.4.3 检查人员：韦某、覃某选 ，检查内容及存在问题：①消防制度落实；②灭火器配备；③员工消防演练操作 整改意见：①消防制度未上墙；②灭火器有3个过有效期；③员工未能熟练使用灭火器的流程。 整改结果：立即整改，已发通知书

[5] 广西中丹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经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下述未履职行为：①消防制度未上墙；②员工对灭火器使用流程不熟悉操作。承办人：韦某 凌某茂

2026年4月30日，柳州市公安局柳江分局百朋派出所向广西中丹种猪繁育有限公司下发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柳公江（百朋）责通字〔2026〕001号）[6]，责令其立即予以改正并于2026年7月30日前将整改结果函告百朋派出所，中丹公司负责人未在通知书上签字。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6月7日15时27分开始，韦某提、覃某霞、徐某辉、莫某序、谭某慧、梁某荣、韦某卓（均为中丹公司员工）先后通过猪舍北部的洗消站进入猪舍内部开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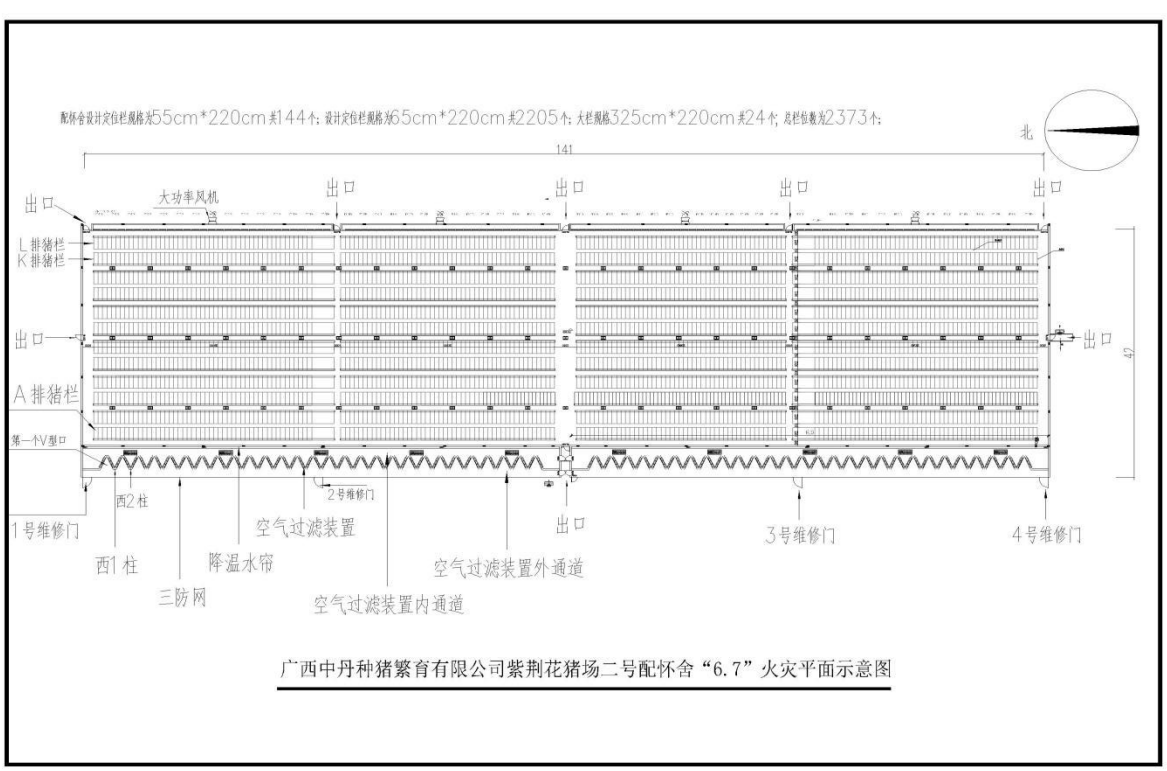
6月7日15时05分，黄某橙（捷霖公司员工）通过猪舍西北侧的二线料塔北侧围墙外竖梯（以下简称竖梯）进入猪舍西侧空气过滤装置外通道（以下简称猪舍西侧外通道，图2）更换初效过滤器。15时39分，路某成（捷霖公司员工）通过竖梯进入该区域，与黄某橙在猪舍西侧外通道北侧的1号维修门（图2）附近休息吸烟，随后继续作业。

17时左右，黄某橙与路某成再次到1号维修门附近休息吸烟。吸完后两人继续作业，大约拆卸了8块初效过滤器（约10分钟）后，黄某橙发现第一个“V”型口（图2）内侧起火，随后两人从1号维修门出去，再通过竖梯逃出猪舍。

[6] 广西中丹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经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下述未履职行为：①配备的灭火器存在三个已过有效期。承办人：韦某 凌某茂

17时13分07秒，猪舍西侧空气过滤装置内通道（图2）靠近北端处出现微弱火光，逐渐扩大，与此同时猪舍内西北角降温水帘（图2）处有白色烟雾冒出。13分53秒，梁某荣在猪舍内巡检时，韦某提、韦某卓告知其猪舍起火，随后梁某荣通过对讲机向李某（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报告。

17时20分，覃某逢（中丹公司料车司机）、李某（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梁某荣先后拨打“119”电话报警。



广西中丹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紫荆花猪场二号配怀舍“6.7”火灾平面示意图

图2 猪舍平面示意图

（二）事故救援情况

2026年6月7日17时20分，柳州市消防救援局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立即调集柳堡路、航三路、柳太路、进德、花岭消防救援站救援力量赶赴现场扑救，局全勤指挥部遂行出动。6月7日19时

许，现场搜救出第一名被困人员；19时10分许，火势得到控制；20时06分许，明火扑灭；23时16分许，相继搜救出第二、第三名被困人员；23时34分许，搜救出第四名被困人员；6月8日0时30分许，搜救出第五名被困人员。五名被困人员经医务人员确认，均无生命体征。6月8日3时19分许，救援行动结束。

事故发生后，柳州市委、市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救援工作。

三、事故死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死亡情况

此次事故共有5人死亡（图3）。具体情况如下:

1.韦某提，男，汉族，21岁，2004年10月9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4522262004****，户籍地址：广西来宾市****，广西中丹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员工，在火灾中死亡。

2.覃某霞，女，汉族，47岁，1979年6月5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4502211979****，户籍地址：广西柳州市****，广西中丹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员工，在火灾中死亡。

3.徐某辉，男，汉族，24岁，2002年1月24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4502212002****，户籍地址：广西柳州市****，广西中丹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员工，在火灾中死亡。

4.莫某序，男，汉族，47岁，1978年10月1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4502211978****，户籍地址：广西柳州市****，广西中丹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员工，在火灾中死亡。

5.谭某慧，女，汉族，47岁，1978年10月8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4502211978****，户籍地址：广西柳州市****，广西中丹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员工，在火灾中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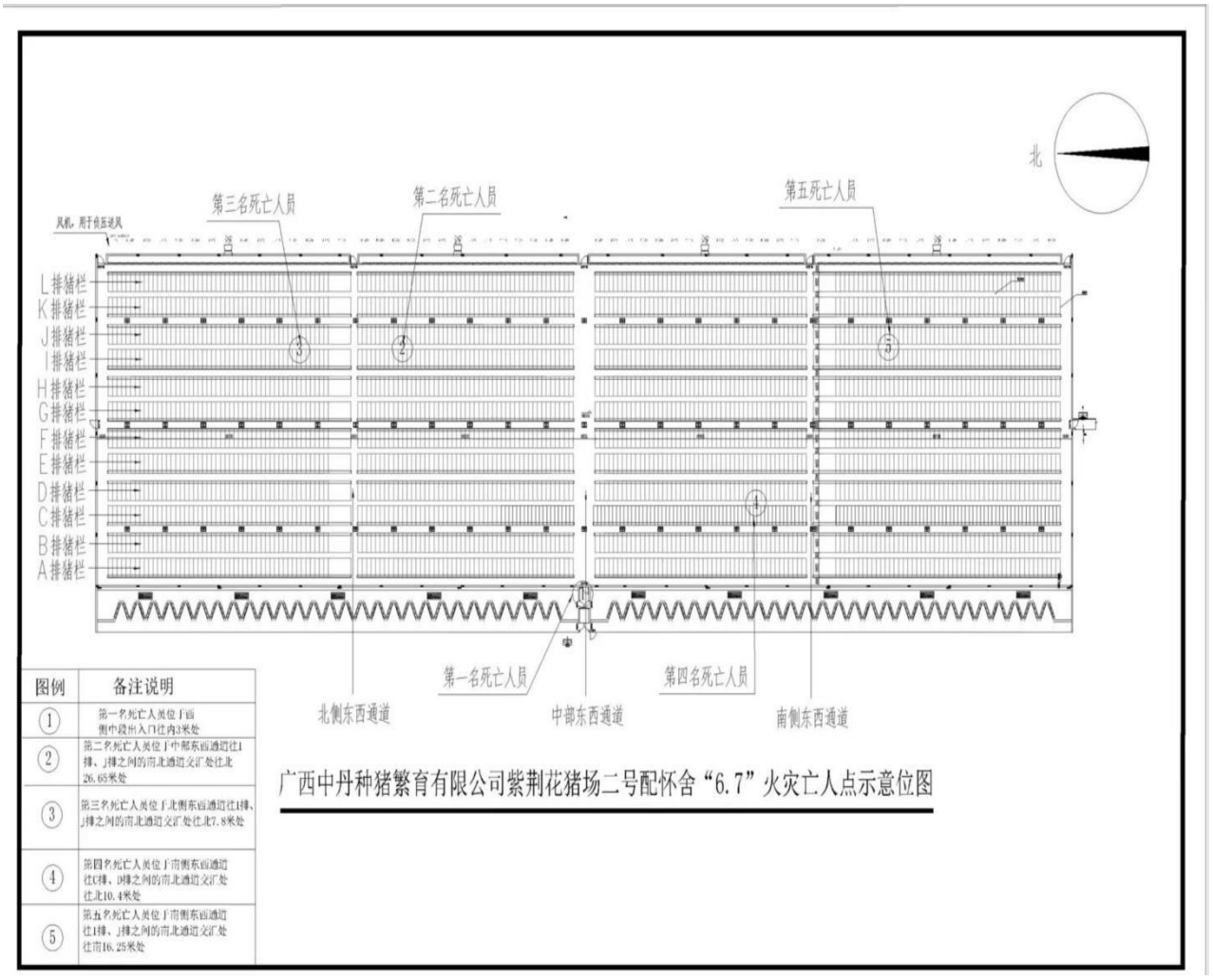


图3 猪舍内部死亡人员点位示意图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226.7万元人民币。

四、事故发生原因

事故调查组对柳州市柳江区百朋镇广西中丹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紫荆花猪场“6·7”较大火灾事故进行全面调查，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综合分析，认定了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事故直接原因是黄某橙[7]、路某成[8]作业期间违规吸烟遗留火种引燃可燃物引发火灾，企业安全管理混乱、火灾荷载大且内部布局贯通致使火势迅速蔓延扩大，加之员工紧急避险能力不足、空间布局制约逃生以及有毒烟气削弱逃生能力，最终导致人员伤亡。具体分析如下：

1.违规吸烟引燃可燃物引发火灾。经调查，认定黄某橙、路某成在紫荆花猪场2号生产线配怀舍西侧空气过滤装置外通道更换初效过滤器作业期间吸烟，丢弃的烟头引燃周围纸箱等可燃物蔓延成灾。现场证据排除放火、电焊作业、电气故障、光源聚焦、雷击、自燃、飞火等可能引发火灾的情况。

2.管理混乱及建筑特性致使火灾迅速蔓延扩大。一是企业安全管理混乱，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调查发现，企业对员工的

[7] 黄某橙，男，身份证号4417221977****。2025年5月13日，与广州捷霖空气净化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约定合同期限为2025年5月13日至2028年5月12日，其中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10月12日为试用期。

[8] 路某成，男，身份证号4401841997****。2026年1月5日，与广州捷霖空气净化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约定合同期限为2026年1月5日至2029年1月4日，其中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7月4日为试用期。

安全管理流于形式，安全培训不到位，未针对实际情况开展演练。火灾发生后，员工针对初期火灾处置不当，且安全防范意识不足，未第一时间报火警，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导致火灾初期未能有效控制。二是火灾荷载大，燃烧迅猛。猪舍西侧空气过滤装置外通道的施工现场及作业区域周边随意堆放大量包装纸、已拆卸的旧初效过滤器[9]和待安装的初效过滤器[10]等易燃可燃杂物，这些材料被引燃后，燃烧速度快、发热量高，形成大量高温烟气。同时该猪舍采用封闭式养殖模式，配套设置空气过滤系统、负压通风系统，加之起火部位处在进风口，导致火灾迅速蔓延。三是内部布局贯通，蔓延迅速。猪舍为大跨度密闭空间，面积约5900平方米，内部各功能区域整体连通，在火灾发生后，火势迅速蔓延扩大，烟气迅速充满整个空间。

3.避险能力不足及客观条件制约导致人员伤亡。一是员工紧急避险能力不足。调查发现，猪舍当天在岗员工未能充分意识到火灾蔓延的危险性及迅猛性，发生火灾后未及时逃生，尤其是部分人员发现火灾后仍在观望，直到烟气迅速扩散才急忙逃生，但已经错失最佳逃生时机，暴露出企业安全管理教育不到位，导致员工应对突发事故的处置及应急避险能力严重不足。二是空间布局制约逃生效率。猪舍为大跨度长条形密闭空间（

[9] 应急管理部四川消防研究所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26110990）委托单位名称：柳州市柳江区消防救援局 产品名称型号：过滤器（旧）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结论：经检验，氧指数和垂直阻燃性能均不符合家具制品装饰用织物燃烧性能B1级的规定要求。按GB8624-2012判定，该制品燃烧性能未达到难燃B1级。

[10] 应急管理部四川消防研究所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26110991）委托单位名称：柳州市柳江区消防救援局 产品名称型号：过滤器（新）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结论：经检验，氧指数和垂直阻燃性能均不符合家具制品装饰用织物燃烧性能B1级的规定要求。按GB8624-2012判定，该制品燃烧性能未达到难燃B1级。

长约141米、宽约42米），但出口数量有限，且主要集中于两端及东面位置。内部被定位栏、饲喂设备等设施进行分隔，人员作业点位分散且多处于纵深区域，导致疏散距离长。起火后烟气迅速弥漫至整个空间，能见度急速降低，导致现场人员无法快速辨识逃生方向与出口位置。三是有毒烟气削弱人员逃生能力。猪舍内部使用聚氨酯发泡[11]、塑料薄膜等材料，燃烧后短时间内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同时裹挟高温热浪灼伤人体呼吸道。现场作业人员吸入有毒烟气后，极易丧失自主行动与逃生能力，是造成人员伤亡的重要因素。

（二）事故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是涉事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悬空、对外来安装作业缺乏全链条安全管控，加之属地党委政府及行业监管部门履职不到位、日常隐患排查整治失效，多重因素交织最终导致安全防线全面失守。具体分析如下:

1.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悬空，现场隐患长期积压。中丹公司紫荆花猪场安全管理体系不完善、制度执行流于形式，未建立外来施工专项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可燃杂物随意堆放，安全隐患未整改闭环；日常未开展消防安全、应急逃生培训及应急演练，导致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风险辨识能力差，违

[11] 应急管理部四川消防研究所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26110987）委托单位名称：柳州市柳江区消防救援局 产品名称型号：聚氨酯发泡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结论：经检验，该制品所检项目符合家具制品用泡沫塑料燃烧性能B1级的规定要求。按GB 8624-2012判定，该制品燃烧性能达到难燃B1级。 经检验，该制品产烟毒性危险等级不符合准安全三级（ZA3级）的规定要求。按GB/T 20285-2006判定，该制品产烟毒性危险等级为危险级（WX级）。

规作业陋习突出，初期火情处置、人员疏散引导和自救逃生能力不足，同时场区本质安全水平极低，为事故发生埋下隐患。

2.外来安装作业全链条失管，现场安全彻底失控。中丹公司对外来临时安装作业未落实全流程安全管控，外来作业准入机制缺失，未落实岗前安全交底，安全教育流于形式。作业过程无本场人员现场监护，现场禁烟管控形同虚设，对安装人员乱丢烟头等危险行为未及时制止，临时安装作业处于监管真空状态，违规火源风险无法有效管控。

3.属地监管履职不到位，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失效。属地党委、政府及行业监管部门对畜禽养殖场安全风险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足，日常安全监管存在明显盲区和薄弱环节。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未落到实处，消防安全隐患未能闭环整改，未能从源头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五、事故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有关企业

1.广西中丹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配怀舍使用大量可燃材料，存在事故隐患。紫荆花猪场2号生产线配怀舍使用、更换的初效过滤器（均未达到难燃B1等级）、聚氨酯泡沫、塑料薄膜（防蚊布）等材料，燃烧后短时间内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在配怀舍空气过滤系统、负压通风系统的加持下，造成火灾迅速蔓延，从而进一步造成人员伤亡。二是消防设施设备不健全，应急技能培训缺失。未按要求设置消

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设施和未足量设置灭火器[12]（配怀舍设计应设置40具灭火器，实际只设置18具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备；未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组织针对性的消防演练[13]，导致从业人员火灾应急处置和逃生能力不足。三是中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形同虚设，未严格按规定[14]落实人员进场及隔离管理制度，更换初效过滤器过程中未按规定[15]安排本场人员现场监督外来人员施工作业；未按规定[16]落实生产区全场禁烟及火源管控措施，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从业人员随意丢弃烟头而造成火灾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广州捷霖空气净化技术有限公司。作为销售、更换过滤器实施单位，在承接紫荆花猪场2号生产线配怀舍初效过滤器拆除安装项目后，未按规定对进场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岗前安全技术交底；提供燃烧性能未达到合同要求（难燃B1 级）的初效过滤器，间接加重火灾事故后果；未督促安装人员严格遵守紫荆花猪场外来人员进场及隔离管理制度、严禁携

---

[12] 广西中丹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提供的《配怀舍灭火器平面布置图》：灭火器配置设计说明 主依据：GB 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5036-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配怀舍定性：农业建筑 按“中危险级A类火灾”（固体可燃物+电气火灾）。类型：ABC干粉灭火器（4Kg，MFZ/ABC4）,每处设置2具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MF/ABC4。单位保护面积：75㎡/2A最大保护距离。依图示应设置40具灭火器。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14] 《广西中丹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生物安全制度汇编》第四章第4条：九、人员进场及隔离管理制度 4.内生活区　人员在内生活区隔离24小时，方可按要求洗澡进入生活区。

《生猪无疫小区生物安全技术管理规范》（DB45/T　2731-2023）：4.7.1.6　场内人员管理 出入生产区应沐浴更衣，按指定路线行走路线单向行走。4.7.2.2进入场区　进入 猪场生产区的来访人员，入场要求按4.7.1执行。

[15] 《广西中丹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生物安全制度汇编》第九章第4条：九、人员出入生产区消毒管理制度 4.外来人员进入生产区，必须有本场人员现场监督和陪同。

[16] 《广西中丹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生物安全制度汇编》第九章第5条：九、人员出入生产区消毒管理制度 5.除了眼镜之外，其他私人物资禁止携带进入生产区。

广西中丹种猪繁育有限公司与施工作业人员签订的《外包工程生产、生物安全协议书》：生产安全管理主要事项：安全规定　1.全场禁烟（吸烟室除外）。

带香烟及火源进入生产区等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中丹公司母公司，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17]，安全管理体系流于形式，人员管理混乱，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与相关规章制度，岗位职责不清、责任链条悬空[18]。对下属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监督考核不力[19]，层级管控失效。对子公司单位消防安全、施工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20]等重点工作重视不足，对子公司现场管理混乱、安全隐患未能闭环整改[21]等问题失察失管，未督促子公司完善消防设施配置并落实定期维保[22]，未建立常态化督导、考核问责机制，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二）有关职能部门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8]《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责及成员名单：三、设置与配备要求 （二）安委会主任由公司内务经理（韦某愿）担任，是公司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健康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公司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健康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一）内务总经理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第二十一条：单位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1.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行业安全监管存在职责落实不到位问题，未能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法定要求，消防安全监管未有效融入行业监管全过程，源头风险排查不够深入细致。在核发行业许可及开展日常安全监管工作中，工作重点仅停留在防疫标准与粪污治理上，未能严格贯彻执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关于“谁主管、谁负责”的规定，现行畜禽养殖场安全生产检查表及日常检查清单缺乏消防安全实质要件。

日常安全监督检查流于形式，隐患排查未能闭环。在开展安全检查时，迁就企业“封闭式防疫隔离管理”的内部规定，未能依法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赋予的进入生产经营单位实地检查的职权，仅对企业报送的应急预案、演练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即作出合规认定，未对应急演练实效开展实质性核查。对企业安全培训及考核工作监管流于表面，未能核查并纠正企业内部培训考核形式化的问题。

2.柳州市柳江区应急管理局。对设施农业新业态安全风险研判不及时，对相关项目免予消防验收形成的监管真空和信息壁垒缺乏有效应对，未牵头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与隐患督办机制，未能形成监管合力，致使此类消防风险隐患场所长期处于监管薄弱环节。

3.柳州市柳江区消防救援局。区消防救援局作为区消安委办日常办事机构，对农业农村设施监管信息断层缺乏敏锐性，

也未主动协调打通信息壁垒；对农业农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畜禽养殖场安全生产检查表未纳入消防检查要点等问题，业务指导不到位。

4.柳州市公安局柳江分局百朋派出所。一是消防监督检查闭环管理脱节。针对检查发现中丹公司的问题，未采取措施督促其在后期完成整改，导致隐患长期存在。二是跨部门通报机制缺失，监管对象认定存在偏差。派出所认为中丹公司不属于其日常监管重点，未主动将相关隐患线索向行业主管农业农村局及柳江区消防救援局进行跨部门书面通报，以致隐患排查整治处于孤立断档状态。

（三）有关地方党委政府

1.柳州市柳江区百朋镇党委、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未将消防安全工作置于重要位置，安全检查流于形式，监管未覆盖全密闭养殖场等消防风险隐患场所。对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农业服务中心以及辖区派出所等在日常安全监管中长期存在的依赖纸面台账、敷衍应付等情况失察失管，未建立有效联动考核问责机制。2026年4月30日检查发现企业消防演练台账不规范等问题，未跟踪督办，隐患排查整治未形成闭环，属地统筹管理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属地领导统筹不力的全面管理责任。

2.柳州市柳江区党委、区人民政府。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政治站位不够高，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树得不够牢。在贯

彻执行《广西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流程指南》政策时，政治敏锐性不够强，未能前置性、系统性地研判规模化集约化设施农业项目在大面积推行后可能带来的系统性消防安全风险；对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的督导检查不够深入，未能有效推动全面消防管理责任在大跨度全密闭现代设施农业领域的刚性落地。未能有效发挥党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职能，未能切实协调并督促住建、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区安委会（消安委）成员单位建立长效信息共享机制；未能有效解决设施农业项目因免予消防验收而出现的系统性监管断档矛盾，导致中丹公司紫荆花猪场长期处于实质性的多方综合监管边缘与联合执法真空地带，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综合统筹不力、宏观督导不到位的管理责任。

（四）其他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朋种畜场。作为场地产权及出租单位，场地出租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租赁合同未约定双方消防安全、应急演练、外来施工管控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承租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已被司法机关已采取措施人员

广州捷霖空气净化技术有限公司员工黄某橙、路某成；广西中丹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李某（安全生产负责人）、陆某（紫

荆花猪场保全组组长）、苏某（紫荆花猪场后勤主管），因涉嫌刑事犯罪被拘留。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种猪事业部柳州片区负责人[23]侯某俊，负责监督、巡查、指导该片区广西中丹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的紫荆花猪场、百朋PS场，其未按要求履行相关监督、巡查等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并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等线索及相关材料，移交广西中丹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的紫荆花猪场“6·7”较大火灾事故责任追究调查组。

另有1个单位即广西壮族自治区百朋种畜场及相关责任人员，按管理权限相关规定转由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纪检监察组进行追责问责。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广西中丹种猪繁育有限公司，作为事故发生的责任单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

[23] 2026年6月29日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向柳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关于侯某俊的任免情况，经查询没有书面任职通知，是集团种猪事业部干部委员会于2024年7月开会讨论研究决定，指派侯某俊从2025年1月1日起担任种猪事业部柳州片区负责人，负责监督、巡查、指导该片区广西中丹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的紫荆花场、百朋PS场；

四十四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柳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广州捷霖空气净化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更换过滤器实施单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由广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中丹公司母公司，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由桂林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规定，建议对广西中丹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捷霖空气净化技术有限公司中，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等人员，由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分别给予行政处罚。

（六）有关党委政府及职能部门

1.柳州市柳江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对本起事故负有综合统筹不力、宏观督导不到位的管理责任。建议责令柳州市柳江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向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2.柳州市柳江区百朋镇党委、镇人民政府。对本起事故负有属地管理责任。建议责令柳州市柳江区百朋镇党委、镇人民政府向柳州市柳江区委、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3.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对本起事故负有行业监管责任。建议由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对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进行通报批评。

4.柳州市柳江区应急管理局。对本起事故负有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不足，履职不到位的责任。建议责令柳州市柳江区应急管理局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5.柳州市柳江区消防救援局。对本起事故负有综合消防安全监督指导不足，履职不到位的责任。建议责令柳州市柳江区消防救援局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6.广西壮族自治区百朋种畜场。作为场地产权及出租单位，场地出租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建议移交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进行处理。

七、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压实安全政治责任，推进事前预防治理。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切实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决扛起保安全、护稳定的政治责任，以工作确定性应对安全风险不确定性。深刻汲取本次养殖场所外来施工人员乱扔烟头引发火灾、造成人员遇难的惨痛教训，清醒认识农

村“九小场所”、畜禽养殖企业、零散临时作业领域安全基础薄弱、风险隐蔽性强、管控难度大的突出问题，坚决杜绝重生产效益、轻安全治理的片面思维。全面统筹发展与安全，聚焦辖区养殖行业、农村零星施工等监管薄弱环节，全面摸清风险底数、厘清管控短板、细化防控举措，层层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行业监管、企业主体、层级管控、作业现场五级安全责任，织密织牢基层安全生产防护网络，常态化防范化解各类消防安全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

（二）规范作业全链管控，堵塞现场安全漏洞。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外包施工准入不严、现场失管、火源失控、交底缺失等突出问题，全面规范零散施工、临时作业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建立完善养殖企业外来施工单位资质审核、备案登记、技术交底、现场监护、完工清场的闭环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易燃场所施工作业禁火禁烟刚性要求，健全动火、零星作业风险研判和全程巡查机制。督促用工单位与施工单位厘清安全职责边界，压实施工单位一线作业主体责任，从严整治施工人员习惯性违章、违规用火、乱丢火种等隐患问题。健全小型施工、农村零散作业监管协作机制，补齐临时作业无人管、不会管、管不严的监管短板，从源头杜绝作业类火灾事故发生。

（三）深化治本攻坚整治，夯实行业安全根基。以本次事故为警示，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聚焦畜禽养殖行业安全薄弱基础开展专项整治，全面排查整改养殖棚舍可燃杂物堆积、

疏散通道堵塞、消防设施缺失失效、应急条件不足等共性问题。分类建立养殖场所安全风险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销号式整改，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回头看”，坚决杜绝隐患整治浮于表面、流于形式。推动完善养殖企业消防安全建设标准，完善现场防火分区、疏散通道、消防设施配置设置要求，推动养殖企业消防安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紧盯多风险叠加、现场人员密集、可燃物集中的重点点位，强化动态监管，健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全面提升养殖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四）提升应急防控能力，构建长效安全格局。全面补齐基层和企业应急管理短板，指导养殖企业、施工单位修订完善贴合实操的火灾应急预案，常态化开展消防疏散、初期火情处置、自救互救应急演练，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扎实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聚焦农村企业、外来务工人员、一线作业人员开展常态化警示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普及禁烟禁火、防火避险、逃生自救安全知识，破除习惯性违章陋习。健全基层网格巡查、隐患上报、快速处置工作机制，完善部门协同、属地联动、企业落实的应急联动体系，强化基层一线风险发现、初期处置、快速响应能力，推动形成人人讲安全、事事为安全、时时想安全、处处要安全的良好安全格局。